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官方京东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在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2015年4月10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29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10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9

四、申购费率优惠

2015年4月10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为零（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的情况除外）。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9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0,637,690.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4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郑州银行、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富滇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南海农商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华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等销售机构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4.7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01,156,795.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4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华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等销售机构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4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及扣款方式请遵循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若今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4.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关于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之间及与我司旗下其他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除上述基金外，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今后是否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六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2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新世纪2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0,107,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书升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董事马伟、王红旭、曹华斌、胡正鸣、王利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易跃春、祁和生、赵迎琳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素芬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东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7,3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7,3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7,3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7,3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7,3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7,3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7,3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7,30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公司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4,300	100.00	3,00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7,300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公司湖北五峰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4,000	100.00	3,30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4,555,300	100.00	0	0.00	0	0.00
7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	84,555,300	100.00	0	0.00	0	0.00
11	审议关于为公司湖北五峰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4,552,000	100.00	3,30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冬、王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1,445,738.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144,573.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2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4月13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8)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8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泰达稳健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3”，基金简称为“泰达稳健”）和泰达进取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4”，基金简称为“泰达进取”)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将于2015年4月9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4月10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10日泰达稳健和泰达进取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9日的泰达稳健和泰达进取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4月10日当日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见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招商银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1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261,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6,261,67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2,523,34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7	西南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	08*****223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3	08*****294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63,643	20.38%			44,063,643		44,063,643		88,127,286	20.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549,608	20.14%			43,549,608		43,549,608		87,099,216	20.14%
3.其他内资持股	514,035	0.24%			514,035		514,035		1,028,070	0.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4,035	0.24%			514,035		514,035		1,028,070	0.2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198,030	79.62%			172,198,030		172,198,030		344,396,060	79.62%
1.人民币普通股	172,198,030	79.62%			172,198,030		172,198,030		344,396,060	79.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6,261,673	100%			216,261,673		216,261,673		432,523,346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32,523,346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62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大厦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志惠、王慧娟

咨询电话：028-62386166

传真电话：028-62386031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8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17:30（星期一）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康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范蓓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军民先生、独立董事田莉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招商地产(00002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招商地产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9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1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2015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